(上接A25版)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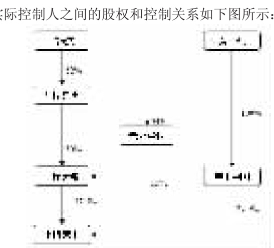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股数(股)	2011年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最近一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董事长	男	50	0	134.71	是
黄 凯	副董事长	男	68	0	134.71	否
何 秋	董事、总经理	女	55	0	340.38	否
尹 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0	366.96	否
任晓剑	董事	男	55	0	23.81	是
Tommy	董事	男	45	0	23.81	是
喻 陆	独立董事	男	48	0	23.81	否
Cristiana	独立董事	女	53	0	23.81	否
柯美兰	独立董事	女	59	0	23.81	否
荣旻辉	监事	女	44	0	151.68	否
李 尧	监事	男	49	0	23.81	是
Binh	监事	男	38	0	23.81	是
唐 建	副总经理	男	59	0	167.62	否
刘 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0	181.56	否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46	0	140.17	否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48	0	138.43	否
徐 俊	副总经理	男	48	0	–	否
合计	–	–	–	0	1922.8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介

1、董事会成员

郑跃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

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董事局主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光彩实业”）及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诚矿业”）董事长；

黄凯（KIEU HOANG）先生，美国国籍，194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及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莱士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凯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Tommy Trong Hoang、现任监事Binh Hoang分别为父子关系。

何秋（Thu Ho Meecham）女士，美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Olive View Medical Center科研人员，Abbott Reference Laboratory兼职主管，美国莱士实验室经理。1989年2月至今，何秋女士任公司总经理。

尹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科瑞健康”）董事长。尹军目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任晓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3月出生，硕士。现任科瑞集团董事、执行总裁，科瑞天诚董事、经理，科瑞健康、北京北医三院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北医三院”），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D（澳大利亚），瑞菱基金管理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瑞菱投资有限公司（MC Creat Investment Limited）及J.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Limited董事。

Tommy Trong Hoang先生，美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国际董事，美国莱士首席财务官。Tommy Trong Hoang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凯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监事Binh Hoang为兄弟关系。

喻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现任北京三零五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主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兼研究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喻陆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Cristiana Barbatelli女士，意大利国籍，1959年1月出生，博士。现任职PAS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Cristiana Barbatelli女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柯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3月出生，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部主任，现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柯美兰女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荣旻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1993年加入公司，现任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科瑞天诚董事。

Binh Hoang先生，美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国际副总裁，Attach Point首席执行官。Binh Hoang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Kieu Hoang为父子关系，与董事Tommy Trong Hoang为兄弟关系，所任职的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唐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MBA，中共党员。1990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199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下属九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2004年6月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积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1991年至2002年期间、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维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博士，中共党员。1998年1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在本公司从事过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

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跃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民间商会	副会长	无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无
	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无
	北京江西企业商会	会长	无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科瑞集团控股子公司，科瑞天诚的参股股东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瑞天诚全资子公司
	中非民间商会	会长	否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控股公司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尹军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光彩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任晓剑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D(澳大利亚)	董事	科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光彩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医三院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健康的参股子公司
	瑞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科瑞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瑞菱投资有限公司 MC Crea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科瑞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J. 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科瑞集团间接参股子公司
Tommy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控股公司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首席财务官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喻陆	三零五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	主任	无
	南方医科大学	教授兼研究生导师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评审专家	无
Cristiana	PAS咨询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柯美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尧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科瑞天诚全资子公司
Binh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控股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Attach Point	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监事Binh全资控股公司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技术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血液制品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各种凝血因子等。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可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人凝血酶、冻干人纤维蛋白原、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7个品种，共23个规格。

公司现有产品均已获得国家生产批准文号，并在海外17个国家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取得注册批件。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人血白蛋白		安普莱士	注射溶液	(2g,40ml)；(5g,50ml)；(10g,50ml)；(12.5g,50ml)；(20g,100ml)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伽玛莱士	注射溶液	(1g,20ml)；(2.5g,50ml)；(5g,100ml)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普舒莱士	冻干粉针剂	100IU；200IU；300IU；400IU；1000IU
	人凝血因子VIII	海莫莱士	冻干粉针剂	100IU；200IU；250IU；300IU；400IU；500IU；1000IU
	冻干人凝血酶	舒平莱士	冻干	1000IU
	人纤维蛋白原	法布莱士	冻干粉针剂	0.5g
	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护固莱士	冻干	2ml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低血容量休克的紧急处理；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和持续性脑积水；烧伤、失血创伤的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新生儿黄疸；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伴有蛋白合成障碍的严重感染及重症监护中的联合用药；恶性肿瘤放疗和化疗后的辅助治疗；急性或亚急性放射病后的辅助治疗；伴有大量蛋白丢失的肠病/传染病。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儿童艾滋病；Guilain-Barre综合症。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血浆凝血酶原时间（PT）延长的患者手术；肝脏疾病；感染休克、产科创伤、外科并发症；体外循环手术、脾脏切除术；维生素K缺乏症；DIC后期（纤溶期）；FIX因子缺乏症；FII，VII，X缺乏症；血友病B（预防、出血、手术）；血友病A伴有抵抗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对凝血因子VIII缺乏所致的凝血机能缺陷有纠正作用，专用于治疗和预防血友病A患者的出血症。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异常纤维蛋白血症；纤维蛋白原替代治疗；补充纤维蛋白原；有高纤溶倾向的脏器手术；输血、毒血等引起的溶血症状；肝硬化（中后期）；进行性白血病。

7、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血液制品本身的不可替代性使得该行业受外围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小，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受益于产品销量增加和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至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20.99%。

从产品结构上看，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仍为公司主导产品，超过85%的营业收入来自此两类产品。2010年公司积极投入产品设备改造，提高了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生产效率，该类产品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45.31%；2010年2月，经由上海市物价局批准，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最高零售价予以上调，受此影响，2010年和2011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5.23%和26.22%，高于其他类产品。201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对相关血液制品价格调整了全国最高零售价，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零售价格依据国家规定相应下调，其他类产品并不受影响。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血白蛋白	16,597.82	39.49%	24,348.34	42.92%	21,890.27	45.30%	18,551.25	47.8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8,697.29	44.49%	24,143.81	42.56%	19,280.33	39.89%	15,275.29	39.42%
凝血因子类及其他	6,730.87	16.02%	8,239.14	14.52%	7,157.12	14.81%	4,925.45	12.71%
合计	42,025.98	100.00%	56,731.29	100%	48,327.72	100%	38,751.99	100%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政策与监管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医药制品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政府对血液制品有着严格的监管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卫生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情况。目前，我国对血液制品的主要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

（1）行业准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单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总体规划进行立项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血液制品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2001年5月21日国办发〔2001〕4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中规定，从2001年起，国家将不再审批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2）浆站管理

单采血浆站的管理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中国药典III部《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内对新建浆站监管严格，规定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5个品种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

（3）生产质量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工作。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GMP”），新版GMP要求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的要求。2013年底前未达到新版GMP要求的血制品生产企业将被禁止生产相关产品。

（4）进口替代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我国对进口血液制品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

（5）产品批签发制度

目前，国内对所有血液制品施行批签发制度，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血液制品未经批签发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禁止使用。批签发不合格的血液制品禁止销售，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予以销毁。

（6）血液制品价格管理

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血液制品的价格标准和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2010年3月，国家发改委调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将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凝血酶、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等血液制品列入发改委定价目录中。目前，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主要血液制品几乎全部被列入发改委定价目录中，其他血液制品由各生产厂家自主定价并经批准后执行。

2、市场情况

血液制品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上有着其它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居民人均血液制品消费量极低，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据统计，在血液制品中，我国人血白蛋白的人均消耗量最高，但也仅为发达国家的50%左右；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Ⅷ人均消耗量仅为发达国家的10%左右，远不能达到疾病控制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及居民收入水平和对血液制品认知度的提高，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在不断增长。

但另一方面，由于近年外出务工人口数目较多，人们对采集血浆的观念认识尚未完全转变，且我国法律规定的单个供浆员的供浆量要远小于发达国家水平，供浆员数目和供浆量增长幅度依然缓慢。

总体而言，我国血液制品需求仍将持续增长，而原料血浆的短缺以及对进口血制品的政策限制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这制约了血液制品供给的增长。血浆的增速无法满足产品需求的增速导致产品出现了严重需求旺盛情况，并且这种状况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血液制品批量生产的厂家之一，为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公司血浆分离采用改良孔氏法；产品均采用二步不同的有效病毒灭活措施，已采用的病毒灭活方法有：巴氏灭菌法、热处理法、S/D法（有机溶剂/清洁剂病毒灭活技术）、低pH法、纳米膜除病毒膜（DV50）过滤法。

公司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并有CIP（在位清洗系统）系统与之匹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质量控制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 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诸多质量控制的方法正逐步成为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

公司质量控制实验室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机构接受美国FDA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标准品实验室邀请，参与了全球范围内凝血因子标准的制备工作；每年均参加美国病理学家学会主持的全世界各实验室间测试准确性比较论证，以及世界病毒质量控制协会病毒检测国际项目。

自1992年产品正式下线销售至今，公司未发生有确定的产品污染、产品病毒传播的案例，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批签发记录均为合格。上海莱士产品多年来以其优良品质推动着中国血液制品产业标准的发展。

3、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产品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人凝血酶、冻干人纤维蛋白原五个产品均为国内首家取得生产文号并上市；冻干人凝血酶、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均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凝血因子VIII是血制品中的小品种，目前国内仅有华兰生物、上海莱士、绿十字（中国）三家企业生产。根据批签发信息统计，公司凝血因子VIII占国内主要市场份额。

4、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以优良的品质获得广大消费者信赖和国际市场的认可，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信誉度，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国内东部沿海地区，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国内最早开拓海外市场、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出口产品以静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为主。

5、人才优势

公司地处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市，是高等教育、科研院所聚集之地，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且较之国内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在员工的收入待遇、工作条件、科研、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强。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2011年末，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有16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50%，其中博士、硕士共3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12%；在专业结构上，技术人员117人，占员工总数36%。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突出的人才优势。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未获得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公司贷款余额为零。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为不超过3.6亿元，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6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8.56%，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36	10.02	9.19	16.10
速动比率	2.37	7.40	6.78	12.37
资产负债率	19.86%	7.39%	9.52%	6.38%
指标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3.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21	8.85	7.70	12.79
速动比率	2.26	6.54	5.63	9.87
资产负债率	20.38%	8.15%	10.65%	7.50%
指标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4.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86%	7.39%	9.52%	6.38%
流动比率	3.36	10.02	9.19	16.10
速动比率	2.37	7.40	6.78	12.37
每股净资产(元)	1.90	3.38	3.03	4.76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2	18.37	22.11	18.61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43	1.16	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3.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9%	22.21%	22.19%	17.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1	0.68	0.69	0.66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6	–0.37	–0.08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75	0.67	0.84

二、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38%	8.15%	10.65%	7.50%
流动比率	3.21	8.85	7.70	12.79
速动比率	2.26	6.54	5.63	9.87
每股净资产(元)	1.88	3.36	3.03	4.74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2	18.37	22.11	18.61
存货周转率(次)	0.94	1.36	1.08	1.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04.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43%	21.91%	22.51%	17.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9	0.65	0.74	0.7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9	–0.33	–0.04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74	0.68	0.85

三、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0,727,516.76	914,641,998.80	824,066,621.47	758,568,35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85,517.96	200,354,617.62	185,498,269.68	135,663,016.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43%	21.91%	22.51%	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3.54%	24.05%	18.50%
影响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5,086.26	489,066.77	2,752,485.93	117,5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138,550,431.70	199,865,550.85	182,745,783.75	135,545,4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5.05%	21.85%	22.18%	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2%	23.48%	23.69%	18.48%

2、每股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股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4	0.68	0.85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29	0.74	0.68	0.85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	0.73	0.67	0.85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3	0.67	0.85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26.00	–237,555.67	–783.10	–533,20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91,900.00	140,000.00	2,150,0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330.15	709,160.64	1,272,145.64	334,33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0,727.69	–18,113.32	–579,907.92	–16,09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990.20	–104,424.88	–88,968.69	32,543.70
合计	3,535,086.26	489,066.77	2,752,485.93	117,574.94

第六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少于总发行规模的5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86%（母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负债合计为23,058.24万元（母公司），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达到88.6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充实。

(二)拓宽融资渠道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现有业务经营下的流动资金。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上海莱士2009年、2010年、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2年三季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55号

联系人：刘峥、张屹

电 话：021-64303911

传 真：021-643006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raas-corp.com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张新强、朱子郢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使用自有资金竞购控股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或“标的企业”）其他3家股东（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持有的合计12.50%西部期货股权，使西部期货成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本次投资相关情况已于2013年2月5日及2013年2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13年2月19日，转让方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锦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安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西部期货股权（合计持股比例12.50%）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每股1.62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公司参与了本次西部期货股权竞购，并分别与3家转让方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近日相关《股权交易合同》得到西部产权交易所盖章确认。本次投资公司以每股1.62元购买3家转让方合计12.50%西部期货股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20万元。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相关《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

1、股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4.5%股权。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股权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挂牌公告期间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人，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人，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83.2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西部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公司与四川新锦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

1、股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4%股权。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股权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挂牌公告期间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人，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人，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18.4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西部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公司与四川安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

1、股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4%股权。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股权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挂牌公告期间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人，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人，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18.4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西部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两家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为：

一、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4、名义计息期限：34天

5、募集期：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19日

6、计划募集金额：人民币10亿元

7、收益起止日：2013年3月20日

8、到期日：2013年4月23日

9、到帐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10、测算年化收益率：最高3.20%/年

11、产品投资方向：现金、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5%；

14、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3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服务协议》。公司出资2,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HY2013Q12M05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级（稳健型）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挂钩标的：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

7、提前终止权：如2013年5月2日的1个月SHIBOR小于2%，则华夏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于2013年5月6日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8、成立日：2013年3月20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9、提前终止日：2013年5月6日

10、到期日：2013年6月19日

11、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一次性返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2、产品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同业拆借、同业存款、票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应收账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收益权等金融产品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4%；

15、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没有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及产品说明、风险揭示书；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服务协议》及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未变），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一般经营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般经营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龚德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忱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辞呈，龚德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陈忱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龚德华先生、陈忱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龚德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龚德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龚德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任监事等事宜。

陈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陈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胡桂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胡桂英女士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于龚德华先生、陈忱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胡桂英女士简历

胡桂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于贵州省都匀市国营长洲无线电厂财务部门任职，1997年8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分公司结算会计、结算部主管、结算中心经理，2007年3月30日至今担任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高级经理。

胡桂英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14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2月8日、2013年3月1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每周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依据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抓紧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财务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制定与论证工作及编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申报文件等各项工作，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晓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刘晓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晓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2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9日作出的（2013）穗中法民初二字第8、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轮候冻结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5,8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马加暾先生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蔡玉洁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先生和蔡玉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

附件：蔡玉洁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附：蔡玉洁女士简历

蔡玉洁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06年以来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太极股份（002368）、数字政通（300075）、涪陵榨菜（002507）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工作；舜元地产（000670）、唐山陶瓷（000856）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